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道111上391字第111001506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育麟之111年12月23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八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1年4月28日、111年5月19日、111年6月23日、111年7月7日、111年7月22日、111年8月4日、111年9月15日、111年1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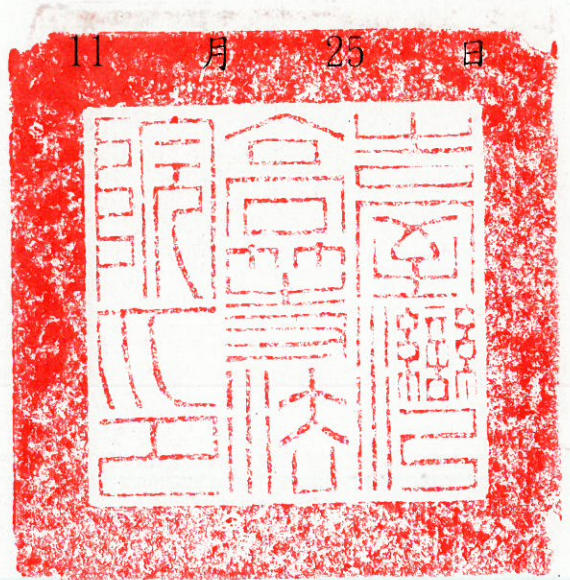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91號蘇正宇與陳義明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林育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11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鄭信昱



1110012024

